

证券代码：002221

证券简称：东华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##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#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东华能源	股票代码	00222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陈文辛	庞亚丰	
办公地址	南京市玄武区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 1 号	南京市玄武区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 1 号	
传真	025-86771021	025-86771021	
电话	025-86819806	025-86819806	
电子信箱	tzz@chinadhe.com	tzz@chinadhe.com	

#### 2、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

2025 年，公司全年身处丙烷成本高企、PDH 装置盈利承压、PP 行业产能过剩与需求偏弱的行业周期底部，经营整体承压但业务韧性凸显。公司优化 PDH 装置负荷与原料采购结构，通过长协锁价、错峰检修、提升装置能效等方式对冲丙烷价格波动与关税政策影响，保障装置稳定运行，在行业低谷期守住安全环保与现金流底线，持续优化供应链效率与产品结构，为后续周期回暖积蓄竞争力。

(1) 宁波基地

宁波基地现有 2 套产能为 60 万吨/年的 PDH 装置、3 套产能为 40 万吨/年的 PP 装置、1 座 8000m<sup>3</sup>/h 能力的氢气充装站。

报告期内，宁波基地生产丙烯 118.54 万吨，计划完成率 105.4%；生产聚丙烯 128.79 万吨，计划完成率 108.3%。

主要牌号包括 K8003、K8009、PPH M08、PPH Y16、PPH Y26、PPH Y40、PPR MT26、PPR MT60、PPR MN60、PPR MN70、PPR MN80 等。

报告期内，宁波基地克服 PDH 一期、PP 一期装置停工检修等不利因素影响，生产运行稳中有进、量效齐增，双双超额完成年度生产目标。

(2) 张家港基地

张家港基地现有 1 套产能为 60 万吨/年的 PDH 装置、1 套产能为 40 万吨/年的 PP 装置、1 座 1000Kg/12h 能力的加氢站。

报告期内，张家港基地生产丙烯 53.62 万吨，计划完成率 94.4%；生产聚丙烯 35.27 万吨，计划完成率 95.85%。

报告期内，张家港基地持续强化氢气、C4、蒸汽等副产资源化利用与外供创效，统筹装置检修期间能源保障与物料供应；同时推进蒸汽冷凝水回收再利用，实现节能降耗与经济效益双提升，资源综合利用与产业链协同保障能力显著增强。

(3) 茂名基地

茂名基地现有 1 套产能为 60 万吨/年的 PDH 装置、1 套产能为 40 万吨/年的 PP 装置、1 套产能为 20 万吨/年的合成氨装置以及配套设施。

报告期内，PDH 装置完成丙烯产量 62.88 万吨，完成设计产能的 104.80%；PP 装置完成产量 53.58 万吨，完成设计产能的 133.95%；合成氨装置完成液氨产量 12.66 万吨，完成设计产能的 63.30%。

(4) 氢气销售

报告期内，氢气实现销售约 2.51 万吨，为整体业绩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公司依托装置副产氢资源高效利用，积极响应国家“双碳”战略，持续推动绿色低碳转型，在提升资源附加值的同同时，减少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，实现了经济效益、环保效益与社会效益协同提升。

### 3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(1)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单位：元

	2025 年末	2024 年末	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	2023 年末
总资产	42,268,016,195.62	42,546,851,835.16	-0.66%	42,000,001,213.2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9,917,630,846.70	11,096,223,548.09	-10.62%	10,656,157,786.97
	2025 年	2024 年	本年比上年增减	2023 年
营业收入	27,525,637,318.64	30,937,703,713.91	-11.03%	27,123,098,303.36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920,594,371.88	443,904,523.86	-307.39%	150,516,687.55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12,325,870.27	85,139,328.46	-85.52%	120,498,170.90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,068,788,021.55	521,815,669.10	104.82%	2,618,407,367.35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	-0.5841	0.2816	-307.42%	0.0955

股)				
稀释每股收益 (元/股)	-0.5841	0.2816	-307.42%	0.0955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8.76%	4.08%	-12.84%	1.44%

(2)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

单位：元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7,979,525,193.86	8,303,473,443.93	7,023,598,341.34	4,219,040,339.51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2,585,016.26	13,791,306.42	8,911,919.23	-995,882,613.7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31,246,423.62	3,376,032.56	16,614,247.89	-38,910,833.80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85,984,575.26	125,662,214.03	400,935,219.23	356,206,013.03

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

是 否

4、股本及股东情况

(1)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7,821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40,730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(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)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
东华石油 (长江) 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20.64%	325,360,000	0	不适用	0	
周一峰	境内自然人	9.68%	152,610,440	114,457,830	质押	76,275,500	
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8.33%	131,296,700	0	不适用	0	
粤开证券—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—粤开证券凯得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	其他	3.07%	48,333,976	0	不适用	0	

划						
马森能源（南京）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01%	31,684,854	0	质押	31,600,000
马森能源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00%	31,520,000	0	质押	31,500,000
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1.95%	30,669,282	0	不适用	0
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1.82%	28,650,967	0	不适用	0
陈春满	境内自然人	1.48%	23,265,926	0	不适用	0
南京金伯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金伯珠天权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40%	22,017,757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东华石油（长江）有限公司、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、马森能源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和马森能源（南京）有限公司受周一峰、王铭祥夫妻实际控制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，陈春满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23239926 股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）；南京金伯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金伯珠天权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22017757 股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）。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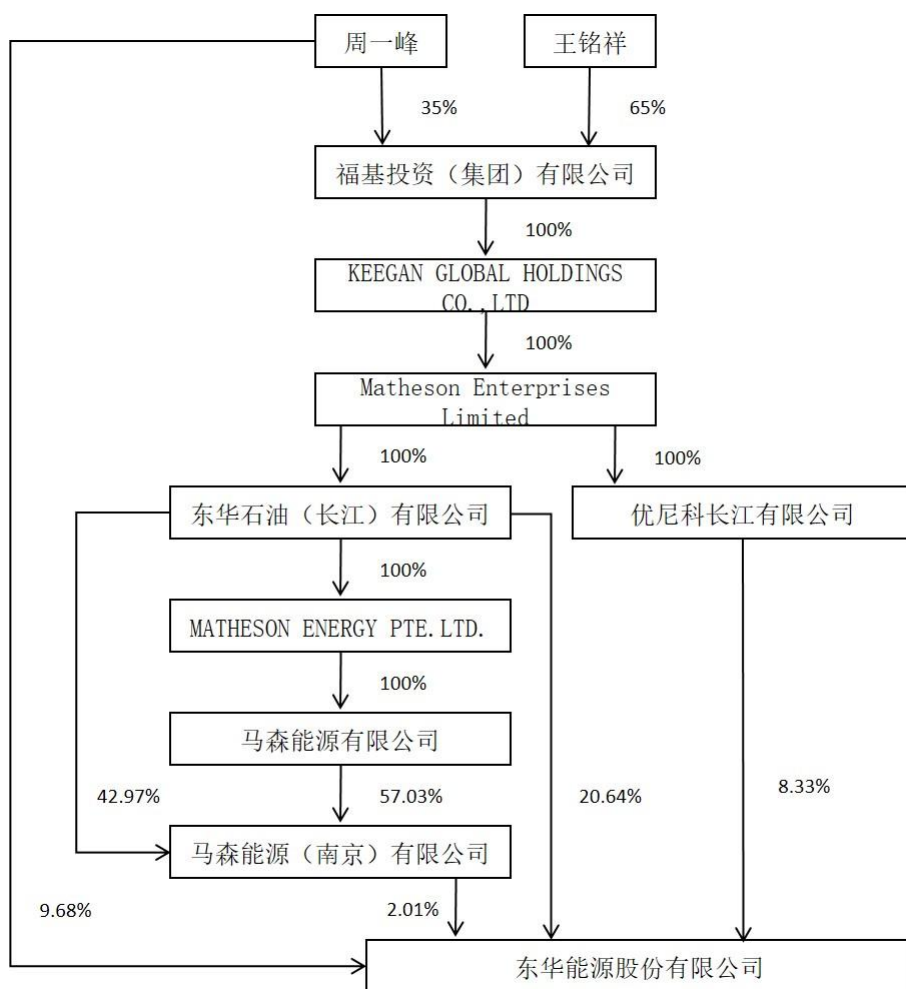
适用 不适用

**(2)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**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(3)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5、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(1) 债券基本信息

债券名称	债券简称	债券代码	发行日	到期日	债券余额(万元)	利率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防控债)(第一期)	21 东华 01	149693	2021 年 11 月 01 日	2026 年 11 月 02 日	30,000	3.20%
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	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防控债)(第一期)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支付自 2024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。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.20%，每 10 张(面值人民币 1000 元)本期债券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32.00 元(含税)。详情请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防控债)(第一期)2025 年付息公告》。					

(2)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

无。

(3)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 年	2024 年	本年比上年增减
资产负债率	72.20%	69.32%	2.88%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	1,232.59	8,513.93	-85.52%
EBITDA 全部债务比	1.56%	7.75%	-6.19%
利息保障倍数	-0.43	1.28	-133.59%

### 三、重要事项

具体详见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第三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及第五节“重要事项”相关内容。

董事长：周一峰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